

上海市闵行区人民政府  
**行政复议决定书**

沪闵府复字（2024）第 2110 号

**申请人：**李某

**被申请人：**上海市闵行区莘庄镇人民政府

申请人因不服被申请人于 2024 年 7 月 9 日作出的编号：SQ200245151120240422001 的《告知书》（以下简称《告知书 1》），向本机关申请行政复议。本机关于 2024 年 8 月 19 日收到复议申请，于同年 8 月 23 日决定依法受理。本案现已审理终结。

**申请人称：**其申请事项为自 2024 年 2 月 13 日起至 2024 年 4 月 23 日期间的材料，被申请人只提供了 2024 年 3 月 6 日至 2024 年 4 月 23 日期间的材料，2024 年 2 月 13 日至 2024 年 3 月 6 日期间的材料既未提供，又未做任何解释说明。根据其调查，2024 年 2 月 13 日至 2024 年 3 月 6 日期间实际存在有关应公开的信息，被申请人未能提供，故意隐藏材料。故提起行政复议，请求撤销《告知书》。

**被申请人称：**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》（以下简称《信息公开条例》）第四条第一款、第二款第（一）项，以及《上海市政府信息公开规定》（以下简称《信息公开规定》）第六条第二款第（二）项之规定，其具有作出行政行为的职权。

2024 年 4 月 22 日，申请人向其提出政府信息公开申请，要求公开：“自 2024 年 2 月 13 日起至 2024 年 4 月 23 日期间，

某苑业主大会、业主委员会印章使用登记表、业委会借阅档案资料登记表，公开资料加盖公章。”针对这一信息公开申请，其曾于2024年5月10日作出过一份《告知书》（以下简称《告知书2》），后因答复内容不当，上海市闵行区人民政府于2024年6月12日作出《行政复议决定书》，决定撤销《告知书2》并责令重新答复，本次《告知书1》系其作出的再次答复。

据查，2024年2月28日，某小区第六届业主委员会向莘庄镇房管所移交了业委会印章，并签署了印章交接手续。此后，自2024年3月6日起至涉案《告知书1》作出之日起，共有8次用章记录。但对于财务凭证、业主清册、会议纪要等档案资料以及业主大会所有财物，参考实际操作，经莘庄镇房管所与业委会、物业公司协商一致，采取了在业委会原地封存的灵活处置措施，因此其并未保管业委会档案等资料，故不存在业委会借阅档案资料登记表。

其经审查后认为，对于“某苑业主大会、业委会印章使用登记表”，依据《信息公开条例》第三十六条第（二）项、《信息公开规定》第三十八条第（二）项之规定，属于政府信息公开范围，同意公开。对于“业主委员会借阅档案资料登记表”，依据《信息公开条例》第三十六条第（四）项、《信息公开规定》第三十八条第（四）项之规定，经检索，其未制作也未获取上述信息，该政府信息不存在。据此，其于2024年7月9日作出《告知书1》，并于当日将《告知书1》以及相关政府信息向申请人邮寄。

案涉《告知书1》答复内容主文部分第1点中“某苑业主

大会、业委会印章使用登记表、业委会借阅档案资料登记表”存在笔误，应为“某苑业主大会、业委会印章使用登记表”。该笔误从下文第2点将“业委会借阅档案资料登记表”单列并进一步区分作出说明即可以推断出来。

综上，请求维持其作出的《告知书1》。

### **本机关经审理认为：**

被申请人系为争行政行为提供了《信息公开申请表》《情况说明》、查阅照片、业主大会业委会印章使用管理目录、《告知书1》、国内挂号信函收据等证据，本机关对上述证据及相应事实予以审查确认。

本案中，申请人不服被申请人所作出的案涉《告知书1》，故提起行政复议。

本机关经认为，根据《信息公开条例》第四条的规定，被申请人具有受理和处理向其提出的政府信息公开申请的行政职责。《信息公开条例》第三十三条第二款规定：“行政机关不能当场答复的，应当自收到申请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予以答复；需要延长答复期限的，应当经政府信息公开工作机构负责人同意并告知申请人，延长的期限最长不得超过20个工作日。”本案中，申请人于2024年4月22日向被申请人申请政府信息公开，被申请人于2024年5月10日作出《告知书2》，申请人不服，向本机关申请行政复议，本机关于2024年6月12日作出沪闵府复字（2024）第1233号《行政复议决定书》，决定撤销《告知书2》，并责令被申请人在收到复议决定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重新作出答复。被申请人于2024年6月17

日签收上述《行政复议决定书》，后于2024年7月9日作出并向申请人送达系争《告知书1》，符合法律规定。

被申请人在《告知书1》主文部分的第一段中称，关于“某苑业主大会、业委会印章使用登记表、业委会借阅档案资料登记表”这部分信息属于政府信息公开范围，现将该信息提供给申请人，并附业主大会、业委会印章使用登记表等政府信息。同时，被申请人又在《告知书1》主文部分的第二段中称，关于“业委会借阅档案资料登记表”经检索，其未制作也未获取这份信息，该政府信息不存在。可见《告知书1》中对是否能够提供申请人申请公开的“业委会借阅档案资料登记表”这一部分信息的认定前后不一致，显属矛盾。尽管被申请人在行政复议答复中称系笔误导致，但本机关认为，申请人在政府信息公开申请中明确提出了请求公开的事项，即“业主大会、业委会印章使用登记表”和“业委会借阅档案资料登记表”，被申请人在《告知书1》中前后不一致的表述，将对申请人的理解产生较大影响，故被申请人的主张，本机关难以采信。因此本机关认为，被申请人并未准确履行其政府信息公开职责，其作出的系争《告知书1》属事实认定不清。

综上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复议法》第六十四条第一款第（一）项的规定，本机关决定：

撤销被申请人于2024年7月9日作出的编号为SQ200245151120240422001的《告知书》，并责令被申请人自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重新作出答复。

申请人如不服本决定，可以在收到本复议决定书之日起十

五日内向上海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起诉。

2024年9月6日